

回應審計署「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報告
建議書

2017年4月26日，審計署發表了審計報告-「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報告（下簡稱「報告」），關於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批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失衡，過於集中於文娛康體活動，管理社區參與計劃亦涉及利益衝突，監察及評估機制等多項問題。

我們認同「報告」內所指出的問題，並促請葵青區議會內可以作詳細討論，改變現在過份集中文娛康體及節日慶祝活動的撥款，涉及利益衝突之議員亦應避席不投票，公開邀請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及改善現時評估活動成效的機制等。

我們詳細意見及建議闡述如下：

1. 改變過份集中文娛康體及節日慶祝活動

「報告」內顯示整體區議會有七成一的撥款用作「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節日慶典及區節活動」，作社會服務、健康及衛生、地區行政及公民教育等其餘十二項，只得不足三成的撥款，公民教育更只佔2%？

以葵青區議會2016/2017，2017/2018兩個財政年度為例，撇除區議會聘請職員以及新增款項社區健康服務計劃之435萬元撥款。過去兩年，葵青區議會撥款用於「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節日慶典及區節活動」更高達88.3%及87.9%，比整體區議會用於同樣項目的比例更高！

我們建議葵青區議會應改變過份集中撥款於「藝術文化活動」、「康樂體育活動」以及「節日慶典及區節活動」活動，將更多資源於彌補社區服務不足，如一億元社區重點項目於長者牙科及眼科服務等。我們期望將來更進一步，將區議會文娛康體及節日慶祝活動比例降低至不超過50%，以及將相關活動，由康文署負擔統籌執行。

2. 改善議員撥款利益申報制度及公開邀請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報告」建議須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我們留意到2017/2018會議中涉及撥款時候，會議主席已提示議員需要作出利益申報，但並無作出裁決，涉及議員亦可以繼續參與會議，並在會議中作出撥款決定。

同時「報告」中亦提及區議會秘書在遴選非政府機構合辦計劃一事上提供協助，然而過去多年，無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均甚少發出公開邀請，只靠負責之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主席／或活動主委邀請個別團體合作，其他議員並非了解機構背景，過去工作經驗以及與其他團體作比較，甚至部份批核撥款議員乃擔任接受撥款團體之重要職位，給人私相授受之感覺。

我們建議議員除需要申報利益外，不論涉及受薪而否，若議員涉及接受撥款團體之重要職位，包括主席／委員／總幹事或顧問等，均需要避席、或不參與撥款之投票決定，避免予人私相授受的感覺。

同時，我們亦建議涉及五萬元或以上之區議會撥款活動，民政署及區議會秘書處，應主動邀請不同的社區及慈善團體申請主辦，公開透明化、引入競爭。

3. 評估撥款計劃表現有改善之處

「報告」中，提及區議會秘書在遴選非政府機構合辦計劃一事上提供協助，然而過去多年，無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均甚少發出公開邀請，只靠負責之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主席／或活動主委邀請個別團體合作，其他議員並非了解機構背景，過去工作經驗以及與其他團體作比較，甚至部份批核撥款議員乃擔任接受撥款團體之重要職位，給人私相授受之感覺。

除了審計處改善評核情況外，我們亦建議評核工作亦應邀請全體或分區議員參與，而不應邀請個別議員，讓評審工作更全面、客觀及公正。

總結

我們認同審計署「報告」的建議，並促請葵青區議會儘快因應「報告」檢討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機制及細則，我們提出幾項具體改善方向，包括：

1. 改變現在過份集中文娛康體及節日慶祝活動的撥款，讓該部份不超過 50%
2. 涉及利益衝突之議員，包括作為合作伙伴團體之非受薪職位，亦應避席不投票
3. 公開邀請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4. 改善現時評估活動成效的機制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署成員代表，葵青區議員黃潤達聯絡，電話：97110906，謝謝！

參與聯署之葵青區議員及增選委員：

梁耀忠、梁志成、黃炳權、許祺祥、吳劍昇、林紹輝、黃潤達、張慧晶、周偉雄、梁錦威